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1號

原告 文光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秦麗雲即大喬汽車商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5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孫嘉偉